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10號

原　　告　乙ＯＯ
訴訟代理人　馬思評律師
　　葛光輝律師
被　　告　甲ＯＯ
訴訟代理人　洪錫鵬律師
被　　告　戊ＯＯ
　　丁ＯＯ
　　丙Ｏ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繼承人己○○(下逕稱其姓名)於民國108年1月2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遺產項目」欄所示之遺產（以下稱系爭遺產），其中附表一編號3至7之土地，原係己○○之配偶即兩造父親子ＯＯ所有，子ＯＯ於92年2月9日過世後，由兩造與己○○公同共有。因己○○之配偶子ＯＯ及其四女林淑美（未婚無嗣）均早於己○○死亡，故己○○之其餘子女即原告乙○○與被告甲○○、戊○○、丁○○、丙○○（各被告若單指其中一人則逕稱其姓名）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

㈡己○○長年與原告同住在附表一編號1、2房地（以下稱系爭房地），感念原告對其照顧，生前於101年9月13日簽立公證遺囑（以下稱系爭公證遺囑），指定系爭房地由原告單獨繼

承、附表一編號3至7土地（以下稱臺南土地）由兩造共同繼承，原告遂於108年3月5日就系爭房地辦理遺囑繼承登記，詎甲○○竟以上開遺囑繼承登記已侵害其特留分權利，訴請原告塗銷上開遺囑繼承登記，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家繼訴字第2號判決原告應塗銷系爭房地之遺囑繼承登記確定(下稱前案)。

㈢考量近年臺南地區不動產有明顯漲幅，若依系爭公證遺囑為遺產分割，實際上已無侵害甲○○特留分權利之情，惟甲○○迄今仍堅決反對依系爭公證遺囑為遺產分割，戊○○亦堅持系爭遺產均應依照應繼分比例分割，致兩造迄今無法達成遺產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就被繼承人己○○之遺產，按附表一「原告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二、被告則以：

㈠甲○○：因系爭房地於65年間曾遭法院查封，斯時己○○及子ＯＯ央請伊代為清償債務，加之己○○及子ＯＯ常向伊索要金錢花用，故己○○曾向伊表示願將系爭房地過戶予伊，伊雖當場同意，然向己○○稱待其往生後再行辦理過戶，故系爭房地實際上應為伊所有。雖因事隔已久，舉證不易，上情不在本案中主張，惟伊否認系爭公證遺囑為真正，因97年間伊從日本回來發現己○○竟然不認得伊，可見己○○斯時已罹患失智症，之後己○○於101年間就被帶去做系爭公證遺囑，無遺囑能力。縱認系爭公證遺囑為真正，系爭房地於前案中曾經鑑價，其價值為新臺幣（下同）604萬4,000元，是若原告單獨取得系爭房地，確已侵害伊之特留分權利，伊依法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亦經前案判決確定等語。

㈡戊○○：伊原先不知道有系爭公證遺囑存在，在前案進行期間才知道，但在己○○生前伊曾問過己○○，己○○說沒有遺囑。己○○有失智，情況時好時壞，系爭公證遺囑真正與否，請法院判斷等語。

㈢丁○○：己○○與原告同住，由原告照顧，己○○原先的意

思是系爭房地要給兒子即原告及丙○○繼承，伊跟己○○說「丙○○在臺北、臺中都有房子，丙○○也說給原告就好」，己○○才決定將系爭房地給原告。己○○沒有嚴重的失智，且伊也曾經聽己○○常去洗頭的店家說「己○○決定將系爭房地給原告」，伊認為系爭公證遺囑有效，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無意見等語。

㈣丙○○：伊目前定居臺中，比較少在高雄，但伊知道系爭房地要給原告的事情，因為在公證的時候，己○○有打電話給伊說要如何分配。伊認為己○○沒有失智，系爭公證遺囑有效，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無意見等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己○○於108年1月23日死亡，因己○○之配偶子ＯＯ及其四女林淑美（未婚無嗣）均早於己○○死亡，故己○○之其餘子女即兩造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1/5，特留分各1/10。迄未為分割登記及拋棄繼承，亦無分割協議及不能分割之情形。

㈡己○○遺有如附表一「遺產項目」欄所示之遺產。

㈢己○○於101年9月13日製作口述遺囑，同日經庚○○民間公證人認證，內容為系爭房地由原告繼承、附表一編號3至7之土地由兩造共同繼承(見家補卷第45至47頁)。

㈣原告於108年3月5日就系爭房地辦理遺囑繼承登記，甲○○以上開遺囑繼承登記侵害其特留分權利，訴請原告塗銷上開遺囑繼承登記，業經本院以前案判決原告塗銷系爭房地之遺囑繼承登記確定在案(見本院卷第103至111頁)。

四、本件爭點如下：

㈠系爭公證遺囑是否有效？

㈡若系爭公證遺囑有效，是否侵害被告之特留分？

㈢己○○之遺產應如何分割為適當？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38條

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及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己○○於108年1月23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尚未分割，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兩造無法達成遺產分割協議；又附表一編號9之帳戶，於108年1月23日時之餘額為69萬5,705元，同年月30日有勞保年金9,204元匯入，於同日提領15萬元、同年月31日提領10萬元、同年2月3日提領15萬元，上開提領合計40萬元係經全體繼承人同意且均用於喪葬費用；附表一編號8之帳戶，於108年1月23日時之餘額為4,280元，同年月25日、同年2月25日分別有12月、1月敬老金各3,628元匯入，原告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持己○○之存摺、印鑑，於同年3月6日提款11,500元，被訴偽造文書等犯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2089號判決確定，並沒收犯罪所得11,500元等事實，有己○○除戶戶籍謄本、兩造戶籍謄本、兩造戶籍個人資料、繼承系統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年2月13日財高國稅左營字第1142650624號函暨檢附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114年2月14日財高國稅鳳營字第1142241808號函暨檢附之遺產稅申報書、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附表一編號9帳戶餘額證明書及存摺內頁、附表一編號8帳戶交易明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2089號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352號卷〈下稱家補卷〉第13至43頁、本院卷第55至63、75至83、171至184、207、219、281至289、313頁)，且上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就附表一編號8、9之帳戶，同意分別以36元、304,909元為基準並均包含其後孳息而為分配(見本院卷第245頁)。是兩造就系爭遺產無法

協議分割，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且無證據顯示兩造彼此訂有不分割遺產之協定，則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位，依照上開法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

㈢系爭遺囑應屬無效

1.按公證遺囑，應指定2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民法第1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公證係就請求人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有關私權之事實賦予公證力，證明該項法律行為之作成或該項事實之存在，是經公證之法律行為或有關私權之事實，除有反證外，應認其存在（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1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間之公證人依本法執行公證職務作成之文書，視為公文書；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公證法第36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191條第1項所定公證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2人以上之見證人，旨在確保公證人製作公證遺囑內容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是以公證遺囑見證人之見證，自不以在場見聞遺囑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作成公證遺囑書面之形式過程為已足，尤應見聞確認公證遺囑內容係出自遺囑人之真意，與其口述遺囑意旨相符之情，始符見證之法意。倘見證人僅在場旁觀公證遺囑之作成程序，而未參與見聞確知公證遺囑內容確係出自遺囑人之真意，與遺囑人口述意旨相符之情，縱其在公證遺囑上簽名見證，亦不生見證之效力(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己○○前於101年9月13日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庚○○事務所為公證遺囑，有上開公證書正本及系爭公證遺囑附卷可憑(見家補卷第45至47頁)。依前揭規定

及說明，系爭公證遺囑視為公文書，推定為真正，並經公證之法律行為或有關私權之事實，除有反證外，應認其存在。然查，證人即見證人辛○○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有次澳洲那位朋友(按：應指另一名見證人壬○○)回臺邀約吃飯，一起過去高雄地院那附近(按：應指公證人事務所)，原告、原告母親跟公證人三個人在討論事情，我跟朋友在旁邊沒有參與，沒聽到他們討論內容，己○○跟周遭人有談話，但內容我不清楚，因為有一段距離，而且他們講話也不大聲。是否是要討論遺囑的事情我不清楚，他們講什麼我不了解，我也不知道系爭房地要給原告的事情。我有看到己○○在講，但細節我不清楚，我也沒有注意己○○是否全程口述，我就在那邊等，我沒有聽到己○○講述內容。他們辦事情我都不知道，結束後才叫我過去簽名，公證人有無跟己○○確認內容我也沒有聽到，我跟他們有一段距離，並沒有注意到己○○用什麼方式表達認可，那天沒有跟公證人說話，也不知道己○○有多少財產，我也沒注意聽，是要簽名時原告才跟我說等語(見本院卷第385至397頁)，證人辛○○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或任何宿怨、嫌隙，實無甘冒刑責而為偽證偏袒被告之必要，故本院認其證詞應堪採信。是依其所述，證人即見證人辛○○雖然在場，但僅在附近旁觀，未參與遺囑製作過程，對於己○○向公證人口述遺囑之確切內容或要旨並不清楚，更未確認公證遺囑內容係出於己○○真意、是否與己○○口述意旨相符，故縱使見證人辛○○事後在系爭公證遺囑上簽名，亦不生見證效力。另名見證人蔡芸珊則出境未歸，有其出入境資訊連結系統可參(見本院卷第425頁)，甲○○亦捨棄傳喚(見本院卷第452頁)，況縱其到場作證，也未能符合兩名見證人親自見聞之要件，無再予傳喚之必要。是依上開說明，系爭公證遺囑與民法第1191條第1項要件不符，應屬無效。

3.至於證人即公證人庚○○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會問見證

人是否具備消極資格，也會問立遺囑人是否同意由辛○○、蔡芸珊擔任見證人，他們都同意；見證人一定要在現場，大家都在同一張桌子上，不記得原告是否在場等語(見本院卷第375、383頁)，關於證人辛○○是否與公證人對話、與公證人或己○○有無間隔相當距離等節，公證人與證人辛○○所述不同。然查公證人辦理類似業務繁多，且製作系爭公證遺囑時隔已久，本難期待公證人對此個案深具印象，此觀其稱：不記得何人聯繫事務所，耗時多久沒有印象，不記得除見證人、己○○以外尚有何人，沒有特別注意己○○有無與周遭人對話，不確定財產資料是誰拿給我的；我都會請對方帶戶籍謄本還有財產資料，通常會問見證人有無親戚關係，通常會問立遺囑人姓名年籍、家庭成員，會逐項詢問財產，我的習慣會請對方申請原始全戶的戶籍謄本。當時就算有詢問為何如此分配，我也忘記了，那麼久了，立遺囑人有無打電話與其他小孩聯繫事情，我也沒印象了等語(見本院卷第373至385頁)。可見證人即公證人庚○○對己○○製作系爭公證遺囑之細節多已淡忘，所述多係其依照工作習慣之通常作為。相較之下，見證人辛○○原定與朋友聚餐，突然參與系爭公證遺囑製作過程，有行程變更之轉折，且一般人罕有參與遺囑製作之經驗，其應就此較有印象；況其身為原告友人，所述內容卻未偏倚原告，客觀陳述當時狀況，其證詞應較可信。故認證人即公證人庚○○上開證述，仍無法證明系爭遺囑之見證人就系爭遺囑已為有效見證。

4.至甲○○主張己○○意識不清，欠缺遺囑能力一節，為原告所否認。證人即見證人辛○○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跟原告是初中同學，當時常去原告家玩，己○○認識我，對我還有印象，當場有跟我打招呼寒暄等語(見本院卷第389頁)，證人即公證人庚○○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己○○針對姓名年籍、家庭成員等均能回答，意識清楚，我才開始進行，由我詢問立遺囑人各項財產要給誰，我再寫

下，己○○聽得懂內容。寫完我會再宣讀，並與立遺囑人確認，己○○說她知道、了解等語(見本院卷第377至381頁)，是其等一致證稱己○○當時意識清楚，能夠辨識周遭人等並進行對話，所述互核大致相符。且己○○係於101年間製作系爭公證遺囑，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其於100年7月13日接受心理測驗為輕度認知障礙，自100年12月21日至106年12月11日間未有就診紀錄，有高雄榮民總醫院114年7月18日高總管字第1141013490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453頁)，衡情應係家屬觀察到己○○年邁機能稍有退化，希望至醫院評估有無必要進一步醫療處置，但後續認為未影響生活功能，故未持續就診。故甲○○雖主張己○○製作系爭公證遺囑時無遺囑能力，然未能證明製作系爭公證遺囑時，己○○之輕度認知障礙有無或如何影響意思表示能力，此部分舉證尚有不足。

5.綜上，系爭公證遺囑之見證人未見聞己○○向公證人口述遺囑要旨之過程，亦未確認口述遺囑內容是否與公證遺囑相符，並非有效遺囑見證，與民法第1191條要件不符，依民法第73條規定，系爭公證遺囑應屬無效。又在繼承人爭執遺囑效力之情形，須確定該遺囑為有效，並致繼承人之特留分受侵害，該特留分受侵害之繼承人始得行使扣減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0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本院既然認定系爭公證遺囑無效，自無庸再審究被告有無行使特留分扣減權、特留分扣減權之行使期間有無罹於法定時效、是否侵害特留分等節，併此說明。

㈣系爭遺產應如何分割？

1.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

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準此，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配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上開分割共有物之規定，依民法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規定，於繼承人分割遺產時準用之。

2.經查，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不動產，本院綜合審酌上開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公平原則及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後，認如僅將公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各繼承人均取得各自權利，日後如欲為出賣、設定負擔或保留增值，均得衡量各自需求自行處置，可免公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屬最有利於全體繼承人之方法，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核屬適當，爰依兩造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另附表一編號8所示存款因數額無幾，兩造均同意歸由原告單獨取得所有(見本院卷第499、501頁)；附表一編號9所示存款，性質可分，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符合公平。是本院認己○○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載之方法分配取得，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3.至原告、甲○○雖均聲請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詢，以了解己○○如附表一編號3至7所示遺產之核定方式(見本院卷第448、452頁)，惟本件既然並無因遺囑分配實際侵害特留分之問題，且就上開土地均係按應繼分比例分割，已屬公平，尚無再細究國稅局核定方式之必要，是其等聲請證據調查部分，均無必要。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即每人各5分之1平均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長慶

附表一：己○○（108年1月23日死亡）之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價額（新台幣，不足一元部分四捨五入）	原告主張分割方法	本院分割方法	備註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57.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351萬1,998元	由原告單獨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依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所載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見家補卷第19至21頁）
2	座落編號1土地之同上區段548建號房屋（門牌：同區文武三街188巷3號，權利範圍：全部）	4萬2,400元			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價額（見家補卷第15頁）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355.4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分之1、被繼承人與兩造公同共有）	以1/4計算為43萬5,377元；以1/24計算為72,563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並保持分別共有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依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所載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見家補卷第25至28頁）
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32.8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分之1、被繼承人與兩造公同共有）	以1/4計算為4萬205元；以1/24計算為6,701元			依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所載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見家補卷第29至32頁）
5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187.3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被繼承人與兩造公同共有）	以1/1計算為323萬7,754元；以1/6計算為539,626元			依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所載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見家補卷第33至35頁）
6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462.2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被繼承人與兩造公同共有）	以1/1計算為618萬1,608元；以1/6計算為103萬268元			依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所載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見家補卷第37至39頁）

7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304.4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被繼承人與兩造公同共有）	以1/1計算為506萬8,564元；以1/6計算為844,761元			依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所載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見家補卷第41至43頁）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社東郵局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36元及利息	由原告單獨取得	由原告單獨取得	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219頁）
9	高雄三信苓雅分社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30萬4,909元及利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原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金額（見家補卷第17頁）。 高雄三信苓雅分社112年2月5日餘額證明書、帳戶封面及內頁影本（見本院卷第207、287至289頁）
說明：上開編號1、3至7之遺產價值均以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核算。編號1遺產之公告土地現值為61,614元、編號3、4遺產之公告土地現值為4,900元、編號5遺產之公告土地現值為17,280元、編號6遺產之公告土地現值為13,372元、編號7遺產之公告土地現值為16,651元。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乙○○	5分之1
2	甲○○	5分之1
3	戊○○	5分之1
4	丁○○	5分之1
5	丙○○	5分之1